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泉社联〔2019〕11号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转发《省社科联 关于公开征集 2019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 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务（群）工作部，市属社科社团，省、市社科普及基地，社科研究机构，各有关高校、党校科研管理机构：

现将《省社科联关于公开征集 2019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委宣联〔2019〕10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积极申报，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申请书汇总报送至市社科联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请到泉州社会科学网下载。

市社科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丽卿，电话：22278872，
传真：22278874，电子邮箱：SKL22278872@163.com，地址：泉
州市行政中心5号楼5405室（申请材料请用邮政EMS快递）。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9年3月12日

泉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闽社科联〔2019〕10号

省社科联关于公开征集 2019 年度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,各学会、研究会,省直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加快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普及转化,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科学普及的积极性、创造性,推动社会科学普及社会化、大众化,根据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纲要(2016-2020年)》精神,省社科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19 年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出版资助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范围

1.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类普及读物。
2. 宣传解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类普及读物。
3.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创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福建地方历史文化的文化类普及读物。
4. 反映法治建设在福建的生动实践的法治类普及读物。
5. 传播社会科学知识、服务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知识类普及读物。

不接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报：

1. 译著、工具书、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软件、音像电子制品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、自然科学普及读物。
2. 申报项目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的。
3.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。
4. 已经获得其它项目经费资助的。
5. 项目最终成果不同意由省社科联统一组织出版的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，体现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。
2. 申报项目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和可读性、趣味性，通俗易懂，雅俗共赏，适合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公众阅读。
3. 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（著作权属多人时，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须由全体编写人员

签名同意，著作权必须无任何争议）。

4.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、基本框架、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。

5.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，鼓励图文并茂，字数一般在 8 万至 10 万字之间（含图片，且图片应无知识产权争议）。重大题材系列的字数可视需要增加。鼓励以剧本形式（含电影、电视剧、动漫等影视作品剧本）创作社会科学普及读物，积极探索社会科学普及的有效形式和途径。

6. 项目负责人须在福建省内工作和生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社会声誉，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。

7. 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。

三、评审立项

1. 普及读物项目采取公开征集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办法确定资助项目。

2. 经省社科联批准立项的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纳入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，发给《项目立项通知书》。《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普及专项）申请书》为省社科联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的项目资助合同。

3. 获准立项的项目每项资助 4 万元。重大题材（含专题丛书、长篇影视剧本系列等）按 1 个项目立项、每本书 4 万元资助。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图书出版时拨付给出版商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免于鉴定，发给《项目结项证书》。

5. 项目书稿完成和提交省社科联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（重大题材完成时间可相应延长）。如不能如期完成，同一申请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（普及专项）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申报人须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普及专项）申请书》，经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（或社科联）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。申报材料可到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fjskl.org.cn> 和八闽社会科学普及网 <http://skpj.org.cn> 下载。

2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各单位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盖有单位（或社科联）公章的纸质《申请书》（一式 5 份）和《项目申报清单》寄送至省社科联学会部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uan2935@163.com。

3. 各项目申请人将《申请书》报送所在设区市或高校社科联，未成立社科联的高校报送所在设区市社科联。省直各单位和省级学会、研究会直接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。

4. 联系方式：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 83 号，邮编：350025，联系人：李培鋈、李娟娟，联系电话：83704504。



福建省社科联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(普及专项) 申请书

项目名称_____

申报人姓名_____

单位名称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
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 申 报 人 基 本 情 况						
姓 名		年 龄		性 别		
职 务		职 称		专 业		
工作单位				电 话		
E-mail				手 机		
通信地址				邮 政 编 码		
项 目 主 要 参 加 者 基 本 情 况						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职 称	工 作 单 位	研 究 专 长	备 注

一、本项目选题的意义和应用价值

主要包括项目出版的意义，目前省内外相关读物出版情况，本项目的创新之处，对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社科知识、提升人文素养、服务人民群众、建设文化强省的作用等。

二、本项目的思路、基本框架、主要观点、主要形式

主要包括项目的主要读者对象、主要内容，创作的思路和方法，项目的体例和体现形式（图文解读式、问答式、图表说明式、动漫卡通式、影视剧本式等）。

三、创作样章（1000 字左右）

主要考察作者的创作水平、写作风格、表达能力，成书后的通俗性、可读性如何。

四、项目承担者近年相关业绩和成果

主要包括体现项目承担者与项目相关的写作能力、成果和业绩等。

五、项目实施计划

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、分段进度、提交评审时间、项目出版时间等。

项目承担者承诺

项目申请书内容属实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，保证成果无著作权争议；严格遵守项目出版资助协议书的约定；接受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督察、指导、协调；同意成果用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。

项目承担者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本项目的评议意见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单 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专家评审意见

年 月 日

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审定意见

年 月 日

